

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汇总7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篇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文件精神，切实实施好我校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高学生营养水平和身体素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改善我校学生营养长期失衡的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二、领导机构

为全面落实好我校学生营养早餐工作，特成立我校学生营养早餐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一)先锋小学学生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雪芹

副组长：刘娟、谢建栾

领导小组成员主要全面负责学生营养餐的全面实施与发放、

监督，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营养餐的标准、卫生安全工作的实施监督管理。各班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学生就餐及维持秩序、监督学生营养餐的配发、食品安全等工作。

三、实施内容

小学生营养餐，由学校每天按时发给每名学生营养食品(1包学生专用牛奶+1个鸡蛋+1个馒头+1个香肠)。

四、实施方式

由学校联系早餐供货企业提供营养早餐，学校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

五、验收：余敏、刘新强

六、对象：先锋小学1-6年级在校全体学生。

七、补助规划

1、早餐主要食品：鸡蛋、馒头、牛奶、香肠。

2、保证学生每餐所吃东西必须是安全、有营养的食品。

八、实施时间

从20xx年9月1日开始实施。

十、管理办法

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所有食物实行专人采购和验收签字。食品要有合格标品牌，实物要留样检查，符合储存规定，此项工作有后勤人员全面负责，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关，确保安全关。

2、班主任和生活委员负责本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日常管理，负责食用品的发放工作，每天对食用品的发放造册登记，每月汇集成册入档，以备检查和审计。

十一、工作措施

1、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每天进行日清月结，月底结算，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督促后勤人员做好各方面工作。

2、班主任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家长和学生进行大力宣传，保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顺利实施。

3、强化监督管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必须坚持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原则，做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物不进校、不食用，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4、做好总结与反馈工作。学校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寻找不足，积极探索，逐步提高。每学期结束，要将“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教育局。

一、指导思想

本着科学发展观的办学理念为主导，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关于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生、民心工程来抓，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农村青少年学生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

二、基本概况

我校本学期于20xx年2月26日开始学生营养早餐的实施，实有班级7个(其中包括学前班1个)，在校学生数117人，一至六年级供给早餐学生共103人。

三、目标任务

- 1、增强学生的体质。
- 2、强化学生的身心健康。

四、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一) 审定补助人数

学校开学初将配发营养餐学生造册上报，做好审批备案工作。

(二) 资金管理和使用

将补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帐核算”，并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实际结算。营养餐专项资金只能用于支付供给在校学生营养餐食品的购置费用，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或套取专项资金。

(三) 食品供应与管理

1、营养餐食品由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监察、卫生、物价、药监、工商、采购中心等单位直接参与，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搭配食品种类(学生饮用奶、饼子、面包、鸡蛋等)，做到经济、营养、实惠。

2、学生饮用奶和面包、饼子、糕点等食品每周配送2次，鲜鸡蛋每周配送1次，为确保食品质量，供应商必须按时配送食品，食品不在保质期(或即将过期食品)，且不是按时配送的食品，学校有权拒收。

3、学校食品专管人员对营养餐食品要按时、按量配送分发给学生，认真做好食品的签收、保管和发放登记工作，建立食品出入库台账。每月末将食品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并由学生签字认可。配送过程做好与供应商相关资料的留存归档工作，

作为监察、审计、物价等部门检查核实的证据，也是财政拨款算账的依据。

4、对食品专管人员进行严格培训。学校食品的存放要注意防潮，做到安全、干净、卫生，无污染。由于学生请假等其他原因而积压的食品要及时补发给学生，对过期变质食品要及时予以销毁，坚决不允许让学生食用过期变质食品，对积压食品引起的安全事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营养餐的分发

保管员根据学生人数领给各班主任，然后由各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按时、定点就餐。

五、保障措施

(一) 成立组织：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负责和监督学生营养餐的全部工作

副组长：负责食品的采购、保管、食品发放和财务核算

成员：各班主任，负责学生营养早餐的饮食工作

(二) 完善制度：

- 1、菜食专人保管，采购有专人负责。
- 2、烹调做到菜鲜味美，油盐佐料齐全。
- 3、餐具做到按时清洗，专柜消毒。
- 4、闲散人员不得随意进出食堂和干涉菜食。

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篇二

为了切实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加快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文件，在教育局组织召开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会会议精神指导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供餐方式

本校就餐学生512人，采用食堂供餐方式。

二、营养餐供餐内容

每周一、二、三、四提供价值5元的免费午餐，食谱四季不同，周内每天不同。

三、工作职责要求

1、物资采购和供应组： 组长：卢诚 韩柏阳 职责和要求：

（2）、负责检验、接受猪肉和新鲜蔬菜等，清点数量，保管储存，确保安全关；

（3）、做好食堂供餐的管理工作，保证按时供应学生；

（4）、做好每一天的午餐统计；（5）、做好定期的专项财务预支工作。

2、质量监督和工作宣传组： 组长：付建朝

成员：班主任

教职工代表

家长代表

(5)、对此项工作做好宣传；

(6)、组织教职工代表，检查营养餐专项账务工作。

3、加工组 组长：方玉喜

成员：刘自莲

刘玉兰

杨宗纬

方显聪 夏谷莲 职责和要求：

(1)、负责把午餐安全卫生的加工成熟；

(2)、负责食堂的清洁卫生，碗具等消毒，食物的留样。

4、学生就餐管理组 组长：夏世伦

成员：各班主任

值日教师 职责和要求：

(3)、指导各班做好学生的用餐登记工作；

(4)、了解学生对营养餐的满意情况，及时将情况汇报领导小组。

5、统计及资金管理组 组长：王吉能 成员：各班主任 职责与要求：

(6)、整理好每天每班的用餐登记表册，装订成册，归档管

理。

四、工作实施具体步骤：

(2)、每天早8点组织加工人员，按质按量加工；(3)、每天12点准时提供午餐；

(4)、值日教师引导学生排队凭票用餐，指导学生餐后将垃圾放垃圾桶，不得乱扔；

(5)、加工组将餐具消毒清洗整理，并打扫干净食堂工作场所。

五、营养餐补助标准

每个学生每天5元。必须保证每生足额享受国家5元的补助。

六、安全防范

学校要强化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防范和事故处理机制，包括日常的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

七、实施时间：

本计划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篇三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文件精神，切实实施好我校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高学生营养水平和身体素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改善我校学生营养长期失衡的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二、领导机构

为全面落实好我校学生营养早餐工作，特成立我校学生营养早餐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一）五里小学学生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宏杰

副组长：王志云

柳志发

成员：屈金明、武斌、高平、田生录

领导小组成员主要全面负责学生营养餐的全面实施与发放、监督，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营养餐的标准、卫生安全工作的实施监督管理。各班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学生就餐及维持秩序、监督学生营养餐的配发、食品安全等工作。

三、实施内容

小学生营养餐，由学校每天按时发给每名学生营养食品。

（早餐

鸡蛋、午餐：一顿饭）

四、实施方式

1、早晨：每个学生发一个新鲜的熟鸡蛋补充营养。（有值周老师具体负责）

2、中午：有学校学生食堂厨师为大家做一顿饭，以便学生不用回家吃饭，影响其学习时间，最大的好处是确保学生回家吃饭的安全性。

五、验收：周宏杰

屈金明

六、对象：五里小学1-4年级在校全体学生。

七、补助规划

1、早餐主要食品：鸡蛋。

2、午餐：学校提供一顿饭。保证学生每餐所吃东西必须是安全、有营养的食品。

八、实施时间

从2015年9月1日开始实施。

十、管理办法

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所有食物实行专人采购和验收签字。食品要有合格标品牌，实物要留样检查，符合储存规定，此项工作有管理员全面负责，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关，确保安全关。

十一、工作措施

1、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每天进行日清月结，月底结算，做好各方面工作。

2、班主任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家长和学生进行大力宣传，保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顺利实施。

3、强化监督管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必须坚持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原则，做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物不进校、不食用，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4、做好总结与反馈工作。学校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寻找不足，积极探索，逐步提高。每学期结束，要将“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六盘山镇学区中心校。

六盘山镇五里小学

2015年9月1日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2015——2016（上）

六盘山镇五里小学 2015年9月

五里小学“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制度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制度

一、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二、资金的拨付本着专用的原则，不准擅自调剂，更不准挪用、挤占。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做到日清月结，学校每月对该月的资金使用进行月结。

四、加强民主监督，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

查。

五、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人员要做好当天食品采购台账，保证台账与票证统一。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索证、验收制度

一、营养餐食材采购必须由专人负责，并撑握食品卫生知识和采购常识。

二、对原材料及物资采购要遵循“三定”原则，即定品牌、定地点、定价格，并由2人以上参与，专人验收，主管领导审核。食材采购回来后，依次验收。定性包装食品的验收五要素：即“一看二闻三尝四问五索”，一看：看包装是否有厂名、厂址、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物外观有无破损、污损、变形、杂物、霉变等；二闻：闻是否有异味；三尝：品尝味道是否正常；四问：问生产过程、装卸运输过程；五索：索取相关的资质证件、送货单。非定性包装食物的验收四要素：一查：是否有腐烂、霉变的食物；二闻：是否有异味；三摸：手感有无异样；四看：蔬菜是否新鲜。

学校要建立食品采购登记台账，对所采购食材的品名、数量、价格、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生产厂家、供货商姓名等进行登记。

三、严禁采购下列食品及食辅原料。

1. 严禁采购定型包装食品标签标识不清楚且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严禁采购“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产品。
2. 严禁采购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观异常的食品原辅料。

3. 严禁采购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5.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四、实行索证登记，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及原辅料供货商，均必须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及相关部门允许进入市场的手续；学校食品验收人员，严把食品质量关，对进入食堂的原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要对采购或配送的食品查验“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索要相应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建立食品质量档案，若发现配送的食品有变质、过期、污染等不合格现象，学校有权拒收。采购肉、禽食品要索取检疫检验合格证。

五、建立索证档案，索取的证明要分类并按时间顺序存档管理。定期检查供应商提供的证件是否有效，如发现即将过期，学校应及时向供应商索取已年检或新的有效证件，如发现供应商不能继续提供有效证件，则暂停与其合作关系，直至证件齐全有效方可考虑继续购入其货物。

六、食品的运送交接必须做到交货、收货双方签字，按程序操作，不得违规运作，不得委托他人接收。

七、采用供应商配送供餐的学校，一定要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设定准入资格，如食品的规格、品牌、提供的证照等。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储存制度

一、学校根据学生人数，确定食品储存室空间的大小，设置

专用的营养餐储存室。

二、储存室必须选择在没有阳光直射的房间，防止阳光直晒食品。必须保持清洁，每天清扫，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定时对储藏室进行消毒。

三、储存室的门窗不能有破损现象，窗户和门的风窗要安装能防止苍蝇、蟑螂、老鼠等进入的钢丝防护网；如果是木制门至少要安装60公分高的金属板。

四、储存室内食品摆放要规整，保持通风干燥，要防潮。

五、储藏室应设专人管理，做到随手锁门，非库房管理人员不得任意进出，室内不准吸烟，不准在室内做与营养餐工作无关的事。

六、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动用库房的物品，保管员应提高警惕，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工作。

七、在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灭蝇药、灭鼠药、农药及个人生活用品。

八、超过保质期或者霉烂变质食品要及时销毁，做好销毁登记，不得存放在库房内。

九、入库食品必须认真检查，不能有破损、过期、变质、污染食品入库。入库的营养餐食品应认真登记，必须做到出厂时间和检验信息真实。

十、每批食品入库后必须及时留样，留样时间不少于两天。

十一、出库食品必须有领取人员签名，并准确登记数量和时间。

十二、冷藏设备不准存放营养餐以外的食品和物品。

十三、加强看护，防止不法分子投毒而造成中毒事件的发生。

十四、营养餐食品要分类摆设，食品原材料等离地20cm□离墙15cm□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试尝、留样制度

1. 供学生享用的每餐、每种食品须有专人提前进行试尝并做好记录，未发现有任何异常时，才能向学生供应。

2. 学校对所采购的营养餐食品要进行留样，由专人负责。3. 每餐留样食品，按规定留足100克，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餐具中。如果分批次的营养餐食品由管库人员留样一袋，待当次采购的牛奶等批次食品全部向学生分发完毕两天后进行销毁处理，记入报损台账，并建立留样台账。

4. 留样食品取样后，立即放在完好的食品罩内，以免被污染。

5. 留样食品冷却后，用保鲜膜密封好，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

6. 将贴好标签的留样食品按顺序存放在恒温冰箱内保存。7. 做好每天每样留样食品记录，包括食品数量、食品名称等，以备检查。

8. 留样食品保存48小时，进餐者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食品。如有异常，立即存封，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检验。

9. 妥善保存食品试尝、留样与解封记录等资料。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发放与用餐制度

一、学校要统一为各班配备发放营养餐时所用的不锈钢桶等，在进行食品分发和学生食用前，分发人和学生要先洗手。

二、学校要组织好营养餐的发放和用餐管理，具体负责人在发放之前按照班级学生人数分发好食品并装桶，贴好班级标签进行分发，认真做好发放的登记。

三、学校教师要经常性的对学生进行生活指导、健康教育等工作，负责用餐期间的秩序、监管用餐的全过程，统一实行集体用餐和监督用餐，防止学生留餐、弃餐等行为。

四、学校要将营养餐及时发到学生手中，不得滞留、克扣、截留或转移等行为，一旦发现要追究责任，严肃惩处。

五、学校要经常对学生进行调查，逐一摸底，造册登记，如果食用营养餐食品有过敏者要予以调整。

六、用餐完毕后，教师要组织学生将餐后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统一处理，保持校园环境干净卫生。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领导、教师陪餐制度

1. 学校要建立每天领导、教师自费陪同学生就餐制，了解营养餐的质量及学生反映。
2. 陪餐人员必须提前到达学生就餐地点，维护就餐学生纪律。
3. 认真填写自费陪餐记录。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报告及处置制度

一、学校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工作，学校要明确专人负责，一旦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学校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根据事态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

二、及时组织教师和相关人员抢救治疗食物中毒人员，尽可能按就近、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抢救处理。

三、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查清故事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四、立即用电话向学区中心校上报，报告中毒情况、发生时间、主要症状、中毒人数等。

五、保持学校的稳定，发生食品卫生安全故事，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

六、学校安排人员配合医院、医务人员妥善救治病人，对整个救治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及时汇报对事态的情况。

七、学校要派有关人员保护好现场，保管好供应给学生的食物，对可疑的食物和留样食品立即封存。待现场调查取证结束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八、学校要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如实说明24—48小时前的进餐情况等。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责任追究制度

一、学校必须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作为校务公开的一项主要内容，并要及时公布，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二、学校要与供货商签订责任书，要明确供货商的责任，对向学校配送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而引发中毒事件或其它食源性疾病的供货商要追究责任。

三、学校不得采购不达标企业生产的食品，对进校食品质量把关不严，运送不规范，保管不善，加工不规范等造成群体性卫生事件的，要依法追究学校校长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对于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计划资金的视其情节予以追究，情节严重的要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五、校长是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分工负责，明确责任，逐级签订责任书。对不履行职责造成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要追究责任，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档案管理制度

一、实行营养改善计划档案管理，对营养餐的各项工作建立档案，专人管理。

二、上级部门关于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检查情况记录、整改意见、措施等必须归档备查。

三、制定的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各种计划、方案、责任书、管理制度，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组织领导机构等材料都要装订归档。

四、学校接收、发放营养餐各种表册、台账等材料必须及时归档，按月份存放。

五、学校营养餐留样、陪餐等记录材料及时归档。

六、对于突发事故，应同步介入收集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七、所有档案资料应登记、分类、编号，并由专人保管。根据保存档案资料的数量，设置必要的档案专用柜、橱。

八、认真做好档案的收进、移出、借阅登记工作，调阅完毕档案应及时还原，调卷时要轻取轻放，减少对档案磨损。管理人员随时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档案的保管，注意防盗、防火、防遗失。

九、管理人员随时注意收集整理营养改善计划材料并及时归

档。若发生遗漏和失误要追究管理者的责任。

十、档案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为各级相关部门检查提供详实的资料依据。

五里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

组

长：周宏杰

副组长：王志云

成员：屈金明、武斌、高平、田生录、柳志发

五里小学“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人员名单

负责人：周宏杰

接收人：屈金明

发放人：高平、田生录

武斌

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农村少年儿童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根据区教育局和学区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营养餐工程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段小军 副组长 范志平
学校下设下列各小组：

1、质量监督和工程宣传组：

组长：段小军。

成员： 、范志平、乔云鹏、范致福、张永刚、何洋洋、王文秀

职责和要求：

- (1)、随时对配送的营养餐进行质量抽查，填写抽查表；
- (3)、每天及时对各班进行营养餐发放检查；
- (4)、对此项工作做好宣传。(5)、组织部分教师代表，检查工程实施工作。

2、营养餐接收与发放：

组长：范志平负责日常工作及档案管理。

成员：范致福、范志平、乔云鹏、王文秀、何洋洋、张永刚

职责和要求：

- (1)、负责检查供货商的质检报告并存档；
- (2)、负责检验、接受营养餐，清点数量；
- (3)、按时做好营养餐的发放和监督，做好营养餐管理工作，保证按时按点供应学生；
- (4)、做好每一次的样品保存工作和每一天的发放统计、档

案整理。

(5)、每天上午8：10组织班主任及各班班长发放各班营养餐。

三、基本情况

香莲乡宋塬电力希望小学，2017年春季共有6个班，26名学生，在岗教师10名。

四、范围标准

我校的一至六年级在校学生每人每天价值 4 元钱标准。

五、经费保障

实施“营养餐工程”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区财政拨付。每生每天中央补助 4元，全年学生在校 200 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 800 元。

六、用餐相关安排 1、8:10—8:30 学生早餐。

2、用餐地点：各班教室。

七、供餐方式

营养餐食品由康泰公司负责配送，学区管理参与，确定品牌、价格和数量。负责人统一配送供餐，每天配送一次，配送的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超过期限的，学校有权拒收。

八、发放形式：

先由班主任统计人数，报告到发放组，再由发放组按上报人数发给班主任，班主任当场发给学生，并监督饮用。领导小组巡回检查。

九、责任追究

凡因管理不善或各种失误，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安全防范

强化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防范和事故处理机制，包括日常的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

十一、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较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香莲乡中心小学营养餐安全应急预案》，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救援，并拨打香莲乡卫生院电话，要及时果断的将病人送往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二、管理办法

- 1、鉴于目前“营养餐工程”的实物采购由康泰公司招标供应和配送，后勤人员全面负责，严格把关，索取验证对方合格证件等，确保质量关。
- 2、明确专人负责本班“营养餐工程”的日常管理，确定专人负责营养餐的发放工作，每天对营养餐的发放造册登记，每月汇集成册入档，以备检查和审计。
- 3、严格审核营养餐的享受对象。学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认真汇总享受营养餐学生的条件，公布学生名单，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所有学生均能享受。
- 4、切实加强营养餐食品的管理。学校实行营养餐接收、分发、

管理层层签字制度。食品接收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检查产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做好详细记录，确认食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交货、收货双方签字后，食品方可发放。

5、加强建设与管理，确保“营养餐”改善计划顺利实施。学校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配备好管理人员和生活老师，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管理服务和教育工作扎实到位。合理安排用餐时间，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6、加强监督管理力度，确保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的安全、顺利、科学、高效。

(1) 加强检查和指导。领导小组对学校营养餐实施管理工作进行经常检查，全面检查食品质量、卫生安全、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食品的配送与分发等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

(2)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学校高度重视营养餐的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宣传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的重大意义，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健康教育，使学生从小养成安全、卫生、健康的生活习惯。

(3) 做好总结与反馈工作。学校今后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寻找不足，积极探索，逐步提高。每学期结束，各班主任要将“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4)、加强舆论宣传。各班应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家长和学生进行大力宣传，使“营养餐工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实施好“营养餐工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5)、强化监督管理。实施“营养餐工程”，必须坚持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原则，及时协调，做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不进校、不食用，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卫生安全。

香莲乡宋塬电力希望小学 2017年2月25日

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篇五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文件精神，切实实施好我校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高学生营养水平和身体素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改善我校学生营养长期失衡的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二、领导机构

为全面落实好我校学生营养早餐工作，特成立我校学生营养早餐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一）杨家圈小学学生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兆普 副组长：刘国雨

成 员：史积玉

史积银

王林

姜玉兰

孙银萍

杨得林

白忠善

王洋

杨晓

领导小组成员主要全面负责学生营养餐的全面实施与发放、监督，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营养餐的标准、卫生安全工作的实施监督管理。各班班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学生就餐及维持秩序、监督学生营养餐的配发、食品安全等工作。

三、实施内容

小学生营养餐，由学校每天按时发给每名学生营养食品（午餐）。

四、实施方式

由学校联系早餐供货商提供营养食材，学校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

五、验收：王林

六、对象：杨家圈小学1-4年级在校全体学生。

七、补助规划

- 1、每人每天4元标准、按标准照实食谱进行。
- 2、保证学生每餐所吃东西必须是安全、有营养的食品。

八、实施时间

从2016年2月27日开始实施。

十、管理办法

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所有食物实行专人采购和验收签字。食品要有合格标品牌，实物要留样检查，符合储存规定，此项工作有后勤人员全面负责，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关，确保安全关。

2、班主任和生活委员负责本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日常管理，负责食品品的发放工作，每天对食品品的发放造册登记，每月汇集成册入档，以备检查和审计。

十一、工作措施

1、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每天进行日清月结，月底结算，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督促后勤人员做好各方面工作。

2、班主任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家长和学生进行大力宣传，保证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顺利实施。

3、强化监督管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必须坚持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原则，做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物不进校、不食用，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4、做好总结与反馈工作。学校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寻找不足，积极探索，逐步提高。每学期结束，要将“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教育局。

举报电话（南丰学区）4231255

（杨家圈小学）4231318

杨家圈小学

2016年2月27日

杨家圈小学“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制度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制度

一、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二、资金的拨付本着专用的原则，不准擅自调剂，更不准挪用、挤占。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做到日清月结，学校每月对该月的资金使用进行月结。

四、加强民主监督，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人员要做好当天食品采购台账，保证台账与票证统一。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索证、验收制度

一、营养餐食材采购必须由专人负责，并掌握食品卫生知识和采购常识。

二、对原材料及物资采购要遵循“三定”原则，即定品牌、定地

点、定价格，并由2人以上参与，专人验收，主管领导审核。食材采购回来后，依次验收。定性包装食品的验收五要素：即“一看二闻三尝四问五索”，一看：看包装是否有厂名、厂址、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物外观有无破损、污损、变形、杂物、霉变等；二闻：闻是否有异味；三尝：品尝味道是否正常；四问：问生产过程、装卸运输过程；五索：索

取相关的资质证件、送货单。非定性包装食物的验收四要素：一查：是否有腐烂、霉变的食物；二闻：是否有异味；三摸：手感有无异样；四看：蔬菜是否新鲜。

学校要建立食品采购登记台账，对所采购食材的品名、数量、价格、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生产厂家、供货商姓名等进行登记。

三、严禁采购下列食品及食辅原料。

1. 严禁采购定型包装食品标签标识不清楚且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严禁采购“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产品。

2. 严禁采购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观异常的食品原辅料。

3. 严禁采购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5.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四、实行索证登记，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及原辅料供货商，均必须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及相关部门允许进入市场的手续；学校食品验收人员，严把食品质量关，对进入食堂的原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要对采购或配送的食品查验“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索要相应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建立食品质量档案，若发现配送的食品有变质、过期、污染等不合格现象，学校有权拒收。采购肉、禽食品

要索取检疫检验合格证。

五、建立索证档案，索取的证明要分类并按时间顺序存档管理。定期检查供应商提供的证件是否有效，如发现即将过期，学校应及时向供应商索取已年检或新的有效证件，如发现供应商不能继续提供有效证件，则暂停与其合作关系，直至证件齐全有效方可考虑继续购入其货物。

六、食品的运送交接必须做到交货、收货双方签字，按程序操作，不得违规运作，不得委托他人接收。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试尝、留样制度

1. 供学生享用的每餐、每种食品须有专人提前进行试尝并做好记录，未发现有任何异常时，才能向学生供应。
2. 学校对所采购的营养餐食品要进行留样，由专人负责。
3. 每餐留样食品，按规定留足150ml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餐具中。
4. 留样食品取样后，立即放在完好的食品罩内，以免被污染。
5. 留样食品冷却后，用保鲜膜密封好，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
6. 将贴好标签的留样食品按顺序存放在恒温冰箱内保存。
7. 做好每天每样留样食品记录，包括食品数量、食品名称等，以备检查。
8. 留样食品保存48小时，进餐者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食品。如有异常，立即存封，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检验。
9. 妥善保存食品试尝、留样与解封记录等资料。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发放与用餐制度

一、学校要统一为各班配备发放营养餐时所用的筷子、碗等，在进行食品分发和学生食用前，分发人和学生要先洗手。

二、学校要组织好营养餐的发放和用餐管理，具体负责人在发放之前按照班级学生人数分发好餐具。

三、学校教师要经常性的对学生进行生活指导、健康教育等工作，负责用餐期间的秩序、监管用餐的全过程，统一实行集体用餐和监督用餐，防止学生留餐、弃餐等行为。

四、学校要将营养餐及时发到学生手中，不得滞留、克扣、截留或转移等行为，一旦发现要追究责任，严肃惩处。

五、学校要经常对学生进行调查，如果食用营养餐食品有过敏者要予以调整。

六、在发放营养餐时，发放人员要认真检查预包装食品，如果包装袋出现破损、变形等现象，停发该预包装食品或该件食品，防止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教师要教会学生识查验方法。

七、用餐完毕后，教师要组织学生将餐后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统一处理，保持校园环境干净卫生。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领导、教师陪餐制度

1. 学校要建立每天领导、教师自费陪同学生就餐制，了解营养餐的质量及学生反映。

2. 陪餐人员必须提前到达学生就餐地点，维护就餐学生纪律。

3. 认真填写自费陪餐记录。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报告及处置制度

一、学校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工作，学校要明确专人负责，一旦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学校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根据事态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

二、及时组织教师和相关人员抢救治疗食物中毒人员，尽可能按就近、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抢救处理。

三、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查清故事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四、立即用电话向教育汇报，报告中毒情况、发生时间、主要症状、中毒人数等。

五、保持学校的稳定，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

六、学校安排人员配合医院、医务人员妥善救治病人，对整个救治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及时汇报对事态的情况。

七、学校要派有关人员保护好现场，保管好供应给学生的食物，对可疑的食物和留样食品立即封存。待现场调查取证结束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八、学校要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如实说明24—48小时前的进餐情况等。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责任追究制度

一、学校必须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作为校务公开的一项主要内容，并要及时公布，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二、学校要与供货商签订责任书，要明确供货商的责任，对向学校配送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而引发中毒事件或其它食源性疾病的供货商要追究责任。

三、学校不得采购不达标企业生产的食品，对进校食品质量把关

不严，运送不规范，保管不善，加工不规范等造成群体性卫生事件的，要依法追究学校校长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对于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计划资金的视其情节予以追究，情节严重的要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五、校长是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分工负责，明确责任，逐级签订责任书。对不履行职责造成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要追究责任，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档案管理制度

一、实行营养改善计划档案管理，对营养餐的各项工作建立档案，专人管理。

二、上级部门关于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检查情况记录、整改意见、措施等必须归档备查。

归档。

四、学校接收、发放营养餐各种表册、台账等材料必须及时归档，按月份存放。

五、学校营养餐留样、陪餐等记录材料及时归档。

六、对于突发事件，应同步介入收集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七、认真做好档案的收进、移出、借阅登记工作，调阅完毕

档案应及时还原，调卷时要轻取轻放，减少对档案磨损。管理人员随时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档案的保管，注意防盗、防火、防遗失。

八、管理人员随时注意收集整理营养改善计划材料并及时归档。若发生遗漏和失误要追究管理者的责任。

九、档案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为各级相关部门检查提供详实的资料依据。

十、借阅档案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并办理借阅登记手续，借阅人要爱护档案原件，用后及时归还。

杨家圈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

组

长：韩兆普

副组长：刘国雨

成员：史积玉

史积银

王林

姜玉兰

孙银萍

杨得林

白忠善

王洋

杨晓

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篇六

1、为学生制作的营养加餐，学校按班级组织，由班主任带队到食堂统一就餐。每次安排值日学生负责在就餐表册上做记录，统计就餐情况，值日学生签字后作为就餐凭证。学校将此凭证作为附件做入当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专账中，以备上级检查和审计。

2、为学生配发的牛奶加熟鸡蛋营养课间餐，由学校后勤人员和当天行政值日组分班装盒，并贴注标签，由班级学生干部到食堂领取，发放给学生，学生干部或值日学生在领取分发名册上签字作为分发凭证，学校将此凭证作为附件做入当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专账中，以备上级检查和审计。

3、营养加餐必须按3元的标准，给学生配备营养加餐食品，以荤菜为主。学生基本餐（如米饭、素菜等），学校按成本价销售。未在学校就餐的学生，学校采取措施，保证学生吃上营养课间餐和营养加餐。

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篇七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xx〕5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xx〕25号），指导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营养改善计划是国务院自20xx年起实施的旨在改善农

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的一项健康计划，由中央财政为国家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20xx年起，陕西将“蛋奶工程”与国家营养改善计划并轨，在非国家试点县(区)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20xx年底实现了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市、县、区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第四条营养改善计划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以县为主、分级负责、部门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省政府成立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全省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成员单位由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食药监局、省粮食局、省物价局、省供销社、团省委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简称省学生营养办），负责全省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市、县、区政府。市、县、区政府要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一）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二）县级政府是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加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机构的建设、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落实相关配套资金、配足食堂从业人员、保障运行费用、督促部门履职，保证实施质量和安全。

（三）学校负责具体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要责任人，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教育部门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日常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建立奖惩制度，将营养改善计划纳入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范围。

（二）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资金政策，落实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县（市、区）财政部门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将食堂设施设备购置和维修费用、食堂从业员工工资待遇、水电煤气费用等列入预算并足额保障。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营养改善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力度建设符合学生就餐标准的食堂和餐厅。

（四）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支持各级政府，加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工作人员，配齐办公设施，保障营养改善计划的长期有效实施。

（五）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鼓励和推动种植业、养殖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向学生供应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

（六）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方案，在教育部门配合下，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

（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与学校、配送中心、供餐企业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储存、加工、餐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维护等环节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

（八）审计部门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效益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促进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九）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地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物价部门负责督促学校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

（十一）粮食部门负责培育“放心粮油”生产企业和供应网点，实施“放心粮油”进学校工程，组织“放心粮油”生产企业和供应网点向学校供应质量安全的粮油产品。

（十二）供销部门负责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优势，在食品供销方面要加强产销衔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等直接与学校建立采购关系，形成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食品供给体系。

（十三）鼓励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基层组织和营养健康协会，以及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积极参与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改善就餐条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也纳入实施范围。其中西安市莲湖、碑林、新城等3个市辖区，以义务教育阶段低

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第九条鼓励各市、县、区政府在确保应享尽享、人财物有长期保障的情况下，结合实际适当扩大实施范围。

第十条各市、县、区政府和学校要按照“安全、营养、热乎、可口”的标准，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学生供餐内容。

（一）供餐模式。国家试点县在20xx年底全面实施学校食堂供餐，地方试点县（市、区）要加快制定学校食堂供餐或配餐企业送餐方案，到20xx年全面实现学校食堂供餐。

（二）供餐内容。以学校食堂提供完整午餐为主，暂不具备供餐条件的学校，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供餐内容，通过配餐中心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生提供新鲜、保质期较短和价值相当的完整营养早餐或正餐。

（三）供餐食谱。参照有关营养标准和膳食指南，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带量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第十一条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供餐企业和配送企业准入退出机制，对粮油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严格实行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服务、统一结算的办法，从源头和过程上确保实施安全。粮油应优先从“放心粮油”供应网点中采购，县（市、区）政府要协调推动学校与“放心粮油”供应网点建立直接、有序的采购关系。

第十二条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各类项目资金，加大食堂建设力度，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建设全覆盖。

第十三条学校食堂建设要遵循“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建设方案要按照“明厨亮灶”要求和食堂设置标准，经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核后实施，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建设的餐饮安全指导。

第十四条学校食堂一般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倡导政府向专业团餐公司购买服务，引进专业化大型团餐企业委托运营学校食堂，促进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化和现代化。

第十五条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食堂从业人员与就餐学生人数不低于1：80的比例为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确保工作人员待遇，加强专业培训。加强学校食堂设施配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第十六条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食堂管理主要责任人，分管校长是学校食堂管理具体责任人。学校要明确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健全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第十七条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试点县（市、区）要从长远发展考虑，科学定位配送中心的运行机制、配送内容及模式等问题，鼓励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采取招商引资等方式建设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

第十八条教育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评优活动，优先考虑解决营养改善计划专（兼）职管理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绩效工资分配等问题。各市、县、区在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时，要将农村学校的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人员纳入政策实施范围。

第十九条各市、县、区政府和学校要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保障机制，落实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学校食堂、配送中心、供餐企业要依法经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配送、清洗、消毒等环节的管理。

（一）食品采购。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供货商评议制度，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

（二）食品储存。食品储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储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三）食品烹饪。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70℃。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四）食品留样。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留样食品应由专人负责保管，专柜专锁。

（五）食品配送。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供餐企业必须具备配送条件和资质。配送车辆及用具必须保证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应保持在10℃以下或60℃以上。

（六）清洗消毒。按照要求对食品容器、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提倡采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

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第二十一条食品安全教育。教育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现场指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学校、配送中心、供餐企业食品安全意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教育部门要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课程，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专题讲座、主题班会以及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二条应急事件处置。各市、县、区和学校要逐级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完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学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采取各项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在2小时之内向当地的卫生、教育、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学校不得擅自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第二十三条资金安排。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和地方试点补助标准均为每生每天4元，一学年按200天计算。其中43个国家试点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64个地方试点县所需经费由省与市县共同分担，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地方试点县（市、区），给予奖励性补助。

第二十四条资金拨付。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将专项资金进行预算、分解和下达。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封闭运行，依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资金使用。专项资金应当用于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六条专项资金结余应当继续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结转结余不得超过两年，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资金管理。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级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依托国家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和月报系统，监控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动态情况，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学校负责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管理。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加强对财会管理人员的培训。健全食堂原料采购、入库贮存、领用加工等管理制度，加强食堂会计核算。

第二十九条资金监督。各市、县、区应当借鉴“阳光校餐”成熟经验，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学校、配餐中心、供餐企业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实名制受益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条各市、县、区卫生、教育部门要联合制定学生营养监测评估工作方案，督促监测县(市、区)和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抓好常规和重点监测，运用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结果，结合学校实际、学生体检、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学期考试等，全面评价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成效。

第三十一条各市、县、区要成立营养改善计划专家指导组，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科学配餐指导，开展餐厅文化、文明餐饮、感恩励志、养成教育等活动，让学生全面掌握科学的膳食营养知识，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的饮食习惯，使学生终身受益。

第三十二条各级宣传、教育部门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这项惠民政策。高度注重舆情分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三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问责制度，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省级重点督查，市级定期巡查，县级全程检查，学校日常自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

第三十四条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食品安全、资金管理情况和职责履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各市、县、区依据本办法制订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20xx年7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7月23日。